

桂林医学院文件

桂医研教〔2020〕17号

关于印发《桂林医学院研究生导师年度考核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位授权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导师整体素质，确保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研究生导师遴选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实际情况，在原《桂林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管理办法（暂行）》基础上修订，现将《桂林医学院研究生导师年度考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医学院研究生导师年度考核管理办法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导师业务素质，确保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研究生导师遴选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年度考核对象为已取得我校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全体导师。

第二条 根据《桂林医学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桂林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及导师资格管理规定》、《桂林医学院教职工退休、延长退休和返聘暂行规定》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导师身体健康状况、参加培训情况、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带生质量、科研成果等相关内容。具体考核合格条件如下：

1.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2.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

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3. 科研业绩及研究经费必须满足《桂林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及导师资格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每年度考核一次，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实施。考核结果需在二级学院公示，并将考核合格导师上报研究生学院备案，纳入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目录。

第四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导师，视为考核不合格且不纳入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目录：

1. 未按要求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无正当理由对本人招收的研究生不进行正常的培养和指导，给研究生本人或学校造成较大利益或声誉影响者；

2. 科研业绩及研究经费不达标的；

3. 在教学、医疗或指导研究生的过程中行为不当，受到投诉、举报并经主管部门查实的；

4. 学位论文双盲送审中不合格意见次数 2 次以上（含 2 次、按专家盲审不合格意见次数计）者；

5. 未尽到教育把关等责任，任期内指导研究生的毕业论文在自治区学位办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中出现不合格；

6. 学校层面组织的重大培训及新增导师岗前培训不合格者；

7. 人文社科类公共管理专业的导师三年内必须至少有一个案例进入国家案例库，如果无则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五条 新增研究生导师当年免于年度考核。

第六条 退休前不能完成一届研究生（按最低学制计）指导工作的导师，不再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及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目录。

第七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